

#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龙绍双

## 一、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定义及人与人关系本质的内涵

许涤新先生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给生产资料所有制下的定义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人、阶级、集团或社会所有，是人与人之间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所形成的关系。”

李克穆先生最近给所有制下的定义是：“从一般意义上讲，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通常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

宗寒先生也是在最近，给生产资料所有制下了这样的定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直接地说，是指生产资料的归属，但它不是一般的物的归属，而是决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归属，决定社会性质的归属，也是决定社会生产力及整个社会发展的归属。”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定义不胜枚举。比较一致的认识有两点，不过在这两点上同时又存在差别：（1）认为所有制是一定的主体（人）对生产资料客体的所有或占有关系，但究竟是所有，还是占有，并不一致。（2）都认为所有制实质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对人与人关系的内涵又认识不一。

我赞同认识一致的方面。在此就认识不一致之处谈谈个人的看法。

第一点，单纯讲人对物的关系，是不存在所有关系的，只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物”不会讲话，没有意志，不会反抗，人怎么占有它，支配它、利用它、使用它，完全取决于人的意志和行为。在“物”充足无限的条件下，比如说空气和太空，人们愿意怎么占用，就怎么占用，不存在这一部分空气归你，另一部分空气归他的问题。太空目前也还没有国界，谁有能力去占有都可以。所以，虽然所有制首先是对物的关系，离开了人与物的关系，也就无所谓所有制，但是，人对物的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并不就构成所有制。

“物”，尤其是人类已经认识并利用的物，总是有限的。尤其是经过人们加工，改造，能够进一步为人们利用的构成生产资料的“物”，更是这样。这就形成了你占有了，我就不能占有；你多占有了，我就只能少占有或不占有的问题。这里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分配和再分配、调整再调整、剥夺再剥夺、肯定再否定的过程。这一过程构成所有制调整、演变、革命的历史长卷。

国家产生以后，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既要维护和保障本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也要调整本阶级内部相互之间多占和少占的关系，更要维护本阶级与其它不占有阶级之间的关系。于是维护既存的人们对生产资料（物）的事实占有关系的法便产生了。用法律肯定、维护和保障人对物（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就形成了“所有”关系。因此，所有即归属，必然是人与人的关系，即统治阶级用法律调整、肯定、保护的，在占有物（生产资料）的关系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因此而保证了人与人之间和整个社会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行为规范及相应的秩序。

这就是说，占有不同于所有，占有是人对物的关系；所有是人对物的关系的法律规定和保障。占有是一种经济事实关系，所有则是法权意志关系。马克思说：“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财产的性质”。马克思还说：“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从一个较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来看，个别人对土地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十分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民族，以及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马克思很明确地对占有和所有作了界定，同时又说明了二者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认为，无论单纯从占有，还是从所有上给所有制下定义，都是片面的，必须从占有和所有的统一上，从二者的区别和联系上来定义。鉴于此，我试对所有制定义如下：所有制是国家对一

定形式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实行法律保护的制度，或者说，是法律保护的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

第二点，即人与人关系本质的内涵问题。如前所述，所有制的经济事实基础是人对物的占有。为了协调、维护、保障这种事实，统治阶级使用法律进行规范。因此，所有制是一种在占有生产资料上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这里既有所有关系，也有占有事实。但是，占有和所有绝不是所有制的全部内涵。马克思说：“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之所以不能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原因在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所有都不是目的。如果仅仅停留于此，对占有和所有者就毫无意义。占有和所有的意义和目的在于经济利益的实现。问题在于：这种利益的实现是依靠所有者自己直接去支配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呢，还是让别人去支配和使用呢？这就由此展开了所有制内部的人与人的关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可统一于同一主体，也可以相互分离。在集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于一体时，所有者主体同时又是生产主体，直接占有、支配和使用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在所有制内部，他只和自己打交道。在社会经济关系上，它与众多同样是独立的所有者，独立的经济主体发生关系。这是一种平等的交换和竞争的关系，不存在谁占有谁，谁支配谁的问题。在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分离的条件下，虽然对外而言，不同所有制主体之间仍然是一种平等的等价交换和市场竞争关系，但对同一所有制内部来说就完全不同了：所有者一般并不实际占有生产资料，更不具体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他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他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凭借法律所赋予的权力，选择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者、支配者和使用者，再赋予他们相应的权利或条件，让他们去实际管理、运用、操作属于他所有的生产资料。他决定着或主要决定着由他们实际占有、支配、使用生产资料所产生的经济收益的分配权力。

集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于一体时，所有者也就是占有者、支配者和使用者，区分所有、占有毫无意义。在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相分离的条件下，则必须注意不能离开所有谈占有、支配和使用。因为，只讲人与物的经济关系，不讲人与人的法权关系，就是不谈所有制。另一方面，也不能离开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谈所有关系，因为，离开经济的占有、支配和使用谈所有，只具有法权意义。而没有经济关系和经济意义的法权关系是空洞和毫无意义的。所有权必须有经济实现。而经济实现有赖于生产资料的现实占有、支配和使用。

所有制终究取决于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但在一定的生产力和所有制条件下，恰当地科学地处理所有制内部的权利结构关系，对这一所有制的存在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资本主义私有制曾经一度和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尖锐的冲突，促使资产阶级将私有资本社会化占有和使用。尽管资本的私有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由于这种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的恰当分离和相应权利关系的协调，缓和了资本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从而延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寿命。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曾经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又逐渐与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相矛盾。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纠正了取消其它所有制经济，搞单一公有制的“左”的错误，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又积极探索公有制的改革。十五大更是把公有制的改革和完善提到了重要的地位。我认为，不管公有制的改革如何进行，终归是调整和处理好公有制内部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之间的关系，理顺公有制内部的权利结构，使所有者真正实现所有者权益，使占有和支配者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真正履行其占有和支配的职责、权利，同时让生产资料的实际使用者，能直接看到自己在使用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生产资料，而不是在为他人劳动。

## 二、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构成形式与实现形式

所有制的性质是由所有者主体的社会性质决定的。合法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体在社会中是处于私人地位，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法律承认和保护归他私人所有，这就是私有制。合法占有生产资料的主体在社会中是处于与私人相对立的公共体地位，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法律承认和保护归公共整体所有，这就是公有制。只能从合法占有即所有的意义来界定所有制的性质，不能只从经济事实占有、支配或使用来界定。不管生产资料占有的具体形式如何，只要在所有关系，即法权关系上是私人性质的，即是私有制，反之，则是公有制。

公有制的基本特征是所有权的公共整体性，即不可分割性。不管公有主体是全民或部分群众，是阶级还是集团，是社区群众还是社团群众，是国家还是社会其他公共机构，都是结合成整体，行使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虽然他们都是一个一个单个的自然人所构成的。马克思在分析原始公社的财产共有时说：“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

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在所有权上是不能明晰到每一个个人的。把公共整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明确分配到每一个个人，和用个人资本入股组成整体占有、私人所有的股份制企业，是殊途同归，形成私人所有权的集合

体。这是与公共整体所有权的对立。有的同志说：集合起来的私有就是公有。这只有在私有集合成整体公有的条件下才是成立的。如果私有集合起来，仅只是公共占有，而不是公共所有，那私有的性质便没有改变。因此，我们必须强调，只能从合法占有，即所有关系上去认识和把握公有还是私有性质，否则，就会连简单的公有还是私有都会分不清楚了。

公共整体所有的公有制与私人所有公共占有的私有制的实质的不同明显体现在其经济实现的方式和实现原则上。前者根据的是整体利益和整体目标，利益的实现不依据个人所有权的大小（也不能确定大小）；分配取决于个人在占有、支配和使用整体资产过程中的劳动的质和量，个人贡献的大和小。后者根据的是占支配地位的所有者（大股东）的利益和意志，利益的实现依据的是个人所有权（股权）的大小（是可以确定的），按个人资产在集合体总资产中的份额取得相应的收益。

公有制和私有制都是抽象的理论范畴。现实中是由一个一个具体形式的所有制经济体构成的。根据所有者主体的社会性质不同，公有制和私有制都有历史和现实的两种相对具体的形式：即劳动者的公有制和非劳动者的公有制；劳动者的私有制和非劳动者的私有制。下面我们分别作进一步的分析。

先分析劳动者公有制和非劳动者公有制。劳动者的公有制至少有原始公社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非劳动者的公有制，如封建社会的公田、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所有制等。劳动着公有制的本质是劳动者和作为整体的所有者的统一。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整体所有者、占有者，又是生产资料的具体支配者和使用者。虽然这种所有、占有、支配和合作必须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组合和分离，但这种统一的本质是不变的。不具有这种统一性质的公有制，劳动者不能真正体现其所有者权利的公有制形式，就不是或者不完全是劳动者公有制。非劳动者的公有制是少数剥削阶级部分成员或整体所有的公有制，其本质特征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的使用者相对立，所有者不是劳动者。因此，非劳动者的公有制，虽然对所有者阶级整体或部分成员而言是“公有”的，但对全社会而言，仍然是这一阶级整体或部分成员“私有”的。这一阶级在社会中越是居于少数，这种私有性就越大，公有性就越小。

再分析劳动者私有制和非劳动者私有制。个体劳动者私有制和劳动者合作私有制是劳动者私有制的典型形态。尤其是个体劳动者私有制，更是大量存在于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其本质特征是所有主体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集于一身。这一本质特性决定了个体私有制适应的只是小生产和大生产下的辅助性、零碎性、分散性生产。由于历史上小生产方式的长期存在，个体小私有制跨越了几个不同性质的社会发展阶段；由于任何社会化大生产方式都不可能统治整个社会生产、囊括一切生产、生活领域，所以，个体小私有制将伴随所有制这一历史范畴，直到终结。只不过它始终只是处于主体所有制关系的辅助和从属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拾遗补缺的作用。小私有制性质的劳动者合作形式和个体私有制本质上没有多大区别，但由于个体劳动者及其生产资料的有机组合和量的扩张，使其具有向大私有制过渡的较多机会和可能。当然更多的是分化和瓦解，仍然回复到个体私有制的起点。非劳动者私有制的本质特征是作为所有者主体的个人、家庭或少数合伙人占有生产资料，并以此支配他人的劳动。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所批判的私有制就是这种私有制。马克思说：“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但就是这种形式的所有制也完全适合于现代经济学家所下的定义，即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奴隶主私有制，资本家私有制都属于非劳动者私有制。所不同的是奴隶主私有制的建立和扩张，依靠的主要是野蛮暴力，而资本主义私有制，除原始积累时期用血与火开辟道路外，以后的发展和扩张，主要是依靠资本主义的占有权规律。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不同于所有制的构成形式，它是所有者为实现资产收益而采取的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资产的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这是由所有者追求资产增值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只要所有关系不变，所有者都期望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发挥资产的功能，保值增值，因此，对一些社会化生产自然产生的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不论何种性质的所有制主体，都自然地加以利用，也必然和应该加以利用。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方式。它可以由不同性质所有制的若干经济单位和所有者个人出资组成，也可以由同一性质所有制经济的若干单位和所有者个人出资构成。其突出之处在于资产所有权和企业对资产占有权的彻底分离，所有者对企业资产实际支配者的内外制约机制及其对企业资产运作效率的促进作用。因而是一种有效的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既可为公有制服务，也可以为私有制服务。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论述了股份制的性质及其作用。他说：“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

有同志对所有制性质和所有制形式作了明确的划分和说明<sup>10</sup>，并且有一些很精彩的认识，如“公有、私有只是客观地标明其状况，本身并不包含有褒贬意思，也无好坏之分，因此，对所有制形式的制定和选择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是否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我认为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是，他在分析所有制性质和形式这一所有制范畴的不同层面时，却提出了“法人层次的财产所有制形式”和“终极产权层次上的所有制形式”这样两个概念，并且认定“股份制是法人层次上的所有制形式，而不是终极产权的所有制形式”。这是令人费解和难以赞同的：第一，抽象的公有制或私有制都是实际中所不存在的。实际中所存在的所有制具体形式，总是有“姓”，或者姓“公”，或者姓“私”，或者财产归个人或家族私有，或者归社会或国家、阶级、集体公有。不存在只有“姓”而没有“形”的所有制，也不存在只有“形”（式）而没有“姓”（性质）的所有制。“姓”和“形”是不可以分离或分割开来的。第二，所谓“终极产权的所有制”，实际就是从产权归属上讲的所有制的性质问题，它不可能单独存在，一定要依托和依附于一定的具体所有制形式。第三，所谓“法人层次上的所有制形式”，实际是从资产的实际占有和支配意义上讲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这个形式一旦产生，它是能独立于社会的，因为它具有法人身份。但它实际占有的资产却终究有一个归属问题，它并不能独立于一定的所有制关系，更确切些说是不能独立于一定性质的所有权关系之外。第四，同一所有制只可能有所有、占有、支配、使用以及贯穿其中的收益权的内部结构关系，而不可能有什么终极层次所有制、占有（法人）层次所有制，以及支配和使用层次的所有制等等的结构关系。第五，股份制企业不同于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为后者明白无误，一看便知是公有制形式的企业；也不同于私人或家庭所有制企业，因为后者明确属于私有制企业。股份制本身不标明任何性质，它本身没有“姓”。当然，具体到某一个股份制企业，是可以大体确认它的“姓”的。这就要去构成这一股份制企业的资产及其出资者的“姓”是什么，由一些什么性质的所有制经济单位和所有者个人为主组成。“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但是，这种姓的确定，也并不因为它是股份制，而是因为构成股份制企业成份的出资者本身，是属于一定性质的所有制的单位或个人，是因为他们有“姓”。股份制企业是由他们的大多数或占控制地位的成份的“姓”来决定的。所以，认为股份制和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一样，具有“公有的性质”，这是一种误识。根源在于他在区别所有制性质和所有制形式这一所有制范畴内的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时，不适当地使它们分割开来，并且生造出“终极产权的所有制形式”和“法人层次上的所有制形式”这样两个概念。建立在这一错误区分和命名的基础上，就得出了股份制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即法人所有制形式的错误结论了。

与股份制属同一层次的概念，但属于经营方式范畴的还有承包制、托管制和租赁制等。这些也都既不具有特定的所有制性质，也不是某种所有制的构成形式，而是任何所有制都可以利用，并且可以通过它们而实现自己经济收益权的实现形式。

### 三、关于国有制公有性质的具体认定

国有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历史上曾有过奴隶主国家所有制、封建官僚地主国家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由于奴隶主和封建帝王把国家视为私家财产，搞“朕即国家”的家天下，似乎奴隶主国家和封建官僚地主国家及其财产都是“私有”的，其实，这只是表象。无论从事实和理论上，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及其财产，都是“公有”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更是这样，即以奴隶主和封建帝王、资本家为代表的统治阶级的公共所有。但是，这种“公有”，与我们经常使用、人所共知、省略了“社会主义”前置词的公有制，性质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人民大众共同所有的公有制，不具备这一属性，或与这一属性不相一致的国有制，不是我们所要坚持的公有制。

现代国家，无不标榜自己是人民的国家，国家财产也自然都说成是人民的财产。但究竟如何，就需要根据事实来认定了。有人用国家政权的性质去说明国有制的性质。但这样立即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国家政权的性质又由什么来决定呢？只能是看政权构成的“人”的代表性了。但如果政权构成的人员，虽然也是“人民”中的一部分，但为了取得政权结构中的任何一个席位，都必须以大量的资产作铺垫的话，那无异于只准大财阀、大富翁进入国家政权殿堂。这种政权就很难说是人民政权了。这就是说，国家政权的性质直接地取决于政权组成人员的代表性，但基础在于财产分配的状况。如果“人民”中存在严重的资产占有上的不公平，占有资产少或不占有资产的人就必然不可能真正参与国家的管理事务。要使人民真正成为有能力管理社会的人，人人都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机会和权力，就必须使人民大众在社会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平等。这就依赖于人民大众所有性质的公有制这个基础。所以，国有制的性质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而国家政权的性质又取决于社会主体所有制的性质。如果一个社会普遍性存在的是劳动人民所有的公有制，相应这个社会的

国有制就是劳动人民公共所有性质的；如果这个社会普遍存在的是私人所有制，只有大私有者才有可能参与国家政权，那么由这些人利用国家政权力量再建立起来的国有制，就不可能是人民大众共同所有性质的公有制，而只能是少数统治者（其本身是大私有者或他们的代表）及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公有制。有些人把我国的国有制简单等同于西方国家的国有制，按照西方国家国有制模式来“改革”我国国有制的做法，是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他们的错误，根本之处在于混淆了两种国有制的性质，以及决定于这一性质的两种国有制的不同社会作用和经济功能。我国的国有制是没收大官僚资本建立起来的。全国人民，其中尤其是数亿农民，在几十年的时间中所提供的税收和价格剪刀差收入，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了国有制经济。而国有经济也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为全国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证，作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所有我国国有制的人民大众所有性质是无疑的。

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和政企不分，使我国国有制经济的人民大众所有性质被不断淡化，甚至异化，尤其是使效率下降、亏损增加。对此，有些人不是用积极的态度去恢复和保证，丰富我国国有制的人民大众所有性质，改革和完善国有制的内部权利关系，而是主张按西方国家将国有制经济私有化的办法，搞“产权明晰到人”。这既是对我国国有制产生和发展历史的违背，也是对我国国有制的全国人民大众共同所有性质的简单和不公平否定。这是不可行的，也是不能允许的。十五大要求我们改革和完善公有制，探讨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与此同时，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要改革公有制的内部权利关系，使所有制的内部权利关系结构趋于合理，从而使之更有利于财产的运作，提高效率。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就是这样——所有权不变，占有、支配和使用权合理分离，形成了农村土地生产资料所有制内部关系的合理结构，大大提高了土地的利用和产出效率。

#### 四、关于所有制性质的异化与我国国有独资企业性质保障的机制

有这样一种说法：“私有的极点是公有，公有的极点是私有”。但“极端”的公有，即由个别人控制支配甚至随意享用的公有制财产，仍然只是个别人的事实占有，并不具有对这些资产的所有关系，是一种不合法的占有。这些被不合法占有的国有资产，如同未被“洗”过的黑钱。控制、支配并且享用“极端公有制”资产的人，如同黑钱的占有者一样，并不能被承认为合法所有者。“私有的极点是公有”，指的是拥有过多资产的私有者，终归只能将自己的资产用之于社会。但是，他可以这样，也可以不这样，社会不能剥夺他的所有权。对其遗产的征税，也只能限定在“税”的界限之内。因此，我认为这一说法是不能成立的。然而，这种说法却能给我们一个揭示和启发：无论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在性质上都可能发生变化。曾有学者认为，所有制的形式有一个反映其性质的问题，公有制的各种构成形式或私有制的各种构成形式，都不可能完全反映或完全不反映其特定性质<sup>11</sup>。我认为无论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都存在性质异化的可能，其中公有制异化的可能性大于私有制。

我国社会主义劳动者公共整体所有的资产，尤其是所有者主体具有广泛性质的公有制，如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所有制，其资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是不可能统一的。这包括两层原因：（1）资产性质的不同决定资产占有和使用上的不可统一性；（2）对任何一部分资产，都不可能由全体所有者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国有资产只能分配在一个一个企业之中，让各个企业及其管理者、生产者去占有、支配和使用，不仅是占有者、支配者和使用者，他们同时又是本企业资产的所有者整体中的一部分。这样，各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和生产者，就具有了双重身份。虽然不具有对本企业资产全部的所有权，而且这种部分的所有权还是不可分割的，但占有、支配和使用权却是完整的、全部的。权利和责任的对称性原则，要求企业及其管理者和生产者，必须在占有、支配和使用这一部分国有资产时，对国家及其终极所有者的全民负责，而不仅仅是对本企业成员（虽然也是所有者整体成员之一）负责。这种责任的具体形式就是不仅要使企业占用国家的这一部分资产能保值，还必须增值；不仅要按社会其它非国有企业一样纳税，还要上交一定的增值费。让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按不同的税率缴税，就不是把国有企业置于公平的市场环境之下，但国有企业若不缴纳一定的资产增值费用，则又是对其它非国有企业的 unfair 对待。

国有企业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各国有企业全体经营管理者和生产者的共同责任，而不仅仅是经营管理者的责任。这是一个基本的、也是原则的认识。只有这样，才可能使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和生产者统一思想 and 目标，结成整体。企业较好地履行了对国家的责任，完成了增值上缴任务，其余收益部分理所当然地应全部由企业自主支配。可以部分用于员工分配，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而且这一部分扩大再生产所形成的资产，国家也不能视同原有资产一样，一并算为国有。

以上是企业与国家、企业作为国有资产占有者与所有者整体之间的关系。这一层责任关系从所有制关系

出发进行严格界定后，还应按所有制关系原则，进行经济权利界定：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国内还是国外），以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生产人员招聘、企业管理人员的任用等都属于企业自己的事，国家只有指导、帮助的义务，没有干预的责任和权力。

剩下的问题就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问题。因为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虽然处在支配生产资料和使用生产资料的不同岗位，拥有不同的权力，但对这一部分生产资料而言，管理者和生产者都是同样的所有者。这就决定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上必须具有民主性。生产劳动者不能参与企业的管理与经营，这样的企业就不是劳动者公有制企业。至于民主管理与经营采取何种形式和方式，可能多种多样，但民主的本质不可缺少。我国国有企业内部目前既有党的组织，又有职工代表大会，还有工会委员会。如果严格按原则各自履行职责，是有益于企业的民主管理的：党组织履行思想政治领导责任和权力，包括对全体管理人员在内的企业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宣传教育；职工代表大会严格履行民主管理的职权，对企业重大的经营、管理决策进行表决，对企业管理者进行监督；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处理日常事务，筹备职工代表大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及时向职工通报企业经营管理、经济财务情况，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处理企业的紧急重大问题。

但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却不尽如人意。一些企业的主要管理者高高在上，将党组织（往往兼任党组织领导职务）和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常务机构工会委员会，视为自己的办事机构；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和人事任免独断专行；并且在此条件和基础上，决策失误、贪污腐败、挥霍浪费、化公为私、奢侈堕落，最后导致企业亏损破产，国有资产流失。对此，我们一些同志认为是“没有一个好厂长”。这听起来是不错的。但是这种“好”如果只依赖于厂长的个人思想、政治和品德素质，是难以持久的。重要的是要有一个促使“好人”更好，不那么好的人变好，甚至本来不好的人也变好，至少不能轻易地变坏的机制。我们至今仍然实行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由党组织和政府任命的原则。虽然也千方百计地搞一些民主考核和民主评议，但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往往是个别关键领导。由所有者任免资产经营管理者，这似乎无可非议。但是，（1）我国目前的政府管理企业的机构和人员，并没有真正承担所有者代表的责任，其责任与权力存在严重的不对称。所以，这些部门或机构并不能真正代表所有者。（2）既然企业员工同时具有生产资料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双重身份，要共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和对整体所有者负责任，他们就首先应该是企业经营决策的参与者，尤其是对企业领导人的选用具有主要的提名权和建议权。以往由于我国国有企业未能真正对盈亏负责，企业盈亏与企业职工利益关系不密切，更为主要的是根本没有赋予他们“当家理事”的权力，所以他们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了。我国国有企业目前亏损面较广，与其说是“好厂长”缺乏，不如说是产生好厂长的机制缺乏，而这种机制的造就，就要从选用方式的改革开始。处于既是所有者成员，又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参与者，企业经营风险最直接承受者的企业职工，他们既有选用主要管理者的权力，也最有发言权。劳动者公有性质的我国国有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没有民主管理，就难以保证社会主义劳动者公有制的性质，就难以避免劳动者公有制性质的异化。所以，要防止异化，最关键的就在于真正落实企业职工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其中最重要的是对经营者的选用权力的落实。

#### 注释：

-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册，第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李克穆：《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与实践》，载《管理世界》，1997（5），23页。
- 宗寒：《再论以公有制为主体》，载《当代经济研究》，1997（5），2页。
- 马克思、恩格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3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8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1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0 赵林如：《正确认识股份制性质》，载《中国经济时报》，1997-09-16。
- 11 潘德冰：《所有制的涵义、探索与改革思考》，载《财经理论与实践》，1986（4），41页。

（作者单位：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曾国安）